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江曙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客观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201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点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

以下意见：

1、201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委派董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补充说明的独立意见；

2、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重新审议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作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5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关于推选王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7、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9、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期间，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与完善，积极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确定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年度审计工作稳步有序实施，认真地审阅相关的文件资料，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期间，按照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新提名的董事人选等事项进行审议讨论，达成以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多方面了解公司的内部治理、募投项目运行及相关财务状况。日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在监督中促进公司

治理结构日趋成熟，为公司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出相关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为相关决策做好信息储备，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创业板公司特殊规定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未来任期内将继续勤勉尽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江曙晖

2016年4月22日